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李悝法經有捕法魏名捕律北齊與
斷獄合名捕斷律後周名追捕律隋
復為捕亡律唐宋元明至今不改

輯註捕亡各律俱當參看

拒殿追捕
人開殿門

應捕人毆

打平人見

自書據奪

捕役結交

臣盜漏信

脫逃見強

盜

望賊悞殺

無于見戲

殺誤殺過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五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雨鄉姚 潤原輯

會稽蕭田沈嘉樹
仁和藹處文陰泰校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官應捕人承_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

知罪人所任而不_捕捕者減罪人_所罪一等

以最重之罪人為_限限三十日內能_捕捕得一
主減科之仍戴罪

失殺傷人

同律不同

例見稱與

同罪律註

強盜盜犯

捕役帶同

按首見犯

罪自首

未到案之

先病故取

結報部見

詐病死傷

避事

受財故縱

見稱與同

罪

輯註捕得一半以上雖皆輕罪所獲最

重即止一人皆得免罪如犯罪五人在

逃內一人犯死罪餘皆徒流以下或捕

得徒流三人或捕得死罪一人俱免罪

矣若內有死罪二人一斬一絞獲斬罪

者得免獲絞罪者不得免斬絞雖不分

等而輕重有異也倘二人同係斬罪止

獲其一亦不應免以與最重之義不合

也

輯註受財故縱不給捕限者非謂即時

論決謂不可今其載罪追捕耳如同罪

應至死者不且以追捕為名脫逃漏網

乎

輯註各與囚同罪各字指應捕與非

捕兩項人非謂承差數人各與固罪也

按枉法賍各計人已之數無首從之分

但名例不書皆者俱分首從此減罪人

一等減應捕人一等各罪俱應分首從

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皆

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

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

首猶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為其非

專應捕人臨時盡者或推故不行各減應

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受財故縱

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同罪亦須犯有定

所受減重於囚者計贓金以無祿枉法從重

論之賊重罪者計贓科以人枉法從重

則受財故縱與相同故舊傳註曰
仍分首從也名例受財故縱同罪至死
者不減若止計入己之贓不分首從如
數人受財故縱二死罪之人各與同罪
則以一人之逃而致數人之死豈律意
哉

輯註應捕皆無祿人故註無祿人三字
若上司差委職官緝捕有受財故縱者
則卽有祿人矣

輯註後徒流人逃與主守不覺失囚二
律俱有不受財而故縱者此獨不言者
蓋上文託故不行知而不捕卽是故縱
之罪故不更言止另論受財故縱之罪
耳但彼故縱不必受財卽與囚同罪而
此受財故縱始與同罪不行不捕者得
減罪人一等蓋此是未經到官之罪人
彼則已經定案在途在獄之囚徒故輕

專充巡緝之役原有追捕之責者爲應捕
人謂凡有罪人皆應令追捕者也若承當
該官司差遣追捕犯罪之人而假捏事故
推託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之處而不卽
追捕雖未怠緩之咎已有故縱之心故照
罪人所犯之罪減一等科之如罪犯有二
人以上則照最重之人減科仍責限三十
日勒令戴罪追捕不獲然後決之若在限
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則以獲多爲功或
雖不及一半但獲最重之犯則以獲重爲
功不待金獲皆免其罪以功贖罪非特矜
恕之仁亦卽捕亡之術也一人捕得餘人
亦同功同一體均得免罪若不曾捕得或
罪人已死或自投首各盡而無一人不死
不首者則無當捕之人矣亦得免罪如罪
人死未盡首未盡則止以不盡之人爲坐
從其罪之重者減一等科之雖死與自首
至一半以上或最重之人已死已首並非

重不同觀彼皆稱囚人囚徒罪囚而此獨稱罪人其義可見

輯註如受財故縱者雖不給限能於未斷之前自令親人或同差人捕得者得免故縱之罪而仍科受財之罪名例稱與同罪律條例云受財故縱擬絞者固監緩決候逃囚獲自審豁謂其故縱之死罪而受財之罪不可免也若囚已獲而贓重至死者似應從寬輯註按今部議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之案亦有照至死減一等科斷不依名例者詳見後主守不覺矣囚條註

捕獲之功仍是不捕之咎也其不係巡緝之役原無追捕之責者為非應捕人謂雖有罪人非彼應追捕者也但經當該官司臨時差遣雖非應捕之人已受差遣之令若前有託故不行知而不捕之罪後有罪人已死自首不盡之罪各減應捕人罪一等通減罪人二等以其非專役也其給捕限與應捕罪各項皆與應捕人同若有受罪人之財故縱脫逃者不論應捕人非應捕人俱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至死全科為首應絞為從減一等所受贓重則各計人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受贓之罪重則從受贓故縱之罪重則從故縱也

按罪人者犯罪而未經定擬之稱囚者以招定罪而未經論決之稱此條前之託故不捕者曰減罪人罪一等後之受財故縱者曰各與囚同罪分罪人與囚言之蓋有

漲意罪人未獲捕入減科罪不至死可照
眾証明白卽同獄成之例以科之名例受
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不減則定招
之囚可科同罪招尚未定雖當同論應有
分別故前曰罪人後曰囚也蓋受財故縱
者係至死罪人未獲到官則死罪之真僞
未定難以遽科同罪如甲乙丙三人同謀
殺人甲造意不行分乙丙往殺乙下手殺
死丙不加功止獲甲乙捕人受財將丙故
縱甲不行未見乙稱丙殺已不加功則丙
本流罪而捕人坐絞矣又如趙錢二人同
謀行竊趙首錢從得財九十兩事王報爲
一百三十兩捕人受財將趙錢故縱則趙
錢本皆徒罪而捕人坐絞矣雖有先獲之
犯失事之人供報或不足憑豈可卽擬以
至死之罪似應監禁以俟捕獲罪人其流
徒以下之罪則又當卽據眾証論決至死
者人命爲重不可不慎未至死竟實法爲

見盜賊捕
明人犯
限

條

重不應久稽也按名例同罪律條例云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罪止擬絞者俱要圖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察詔此正指已昭定罪之囚言之非未到官之罪人也然由緩決等候之義推之則此至死者當應監禁以候捕獲未可遽定其罪可無疑也同罪律舊條例又云其意放充軍人犯即抵軍罪謂充軍人犯確有証據不待捕獲耳然由即抵充軍之義推之則此徒流以下應先據証論決又無疑

一隔屬隔密羣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

重犯有縱令劫奪及拘座不解其該管題

恭解任如在隔會移會解任候獲犯審

誤聽捕役之員照誤揭例降一級調用

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勘嚴拿究治若
本無搶犯拘應盤詰而捕役賄縱擅稱被劫
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參之員卽行開
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
所屬地方緝拿人犯既經獲獲屬提督督轄
者限卽日送該管軍機處提督衙門屬五
城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軍機處御史衙門
如稽留暫始行送管將番役究明私拷勒

番役私拷
取供虛詐
見凌虐罪
因勾捕而
竊奪財物
見自盡搶
奪

大清律例
刑部
例
增修
例
纂
修
方

各處將軍
派官緝逃
見犯罪事
發任逃
通緝賊年
查緝見官
女書禮程
及徒流人

聞請

身後行

索情分別定擬如有得緝叛照衛役犯
賊例定罪其地屬州縣首行文州縣錄差擒
捕或有密報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重役
擒捕募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贅婦詳
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
認緝一面填寫部票給各州縣通緝訪

察如果徧緝無踪年底取具甘結轉詳咨部
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
逃遁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
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
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卽行捕緝再
行補報督撫

一凡王公等之幸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
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卽行文知會伊王

包衣事務官罰俸一年見中樞政考

嗣後捕賊之案但經倒地及已就拘執迭毆致死無論傷痕先後輕重即應依例擬絞不得照登時毆打至死之例擬徒以昭平允而免輕縱可也
道光十年八月初十日准咨

巡緝官兵
以商船作
賊船見盤
詰姦細

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
官交部議處其該管主員勒貝子公等各罰
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
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
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
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
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
端詐騙詞索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

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察分別議處

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

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

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

緝拿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

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

並出具並無白役圖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

御史考核倘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

私帶白役

見官吏受

財

額外濫充

懲從見監

役官吏

羅定州民人楊雲登聽從吳亞輝等私
雕假印冒差嚇詐因夥犯梁亞九等破
事主邀同地保舉獲送官楊雲登糾眾
中途奪把喝令歐亞三追逐事主之弟
周水竈落水淹死一案將楊雲登比照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
差致死爲首例斬決梁亞社梁世定等
依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
伊犁給官兵爲奴奉准部覆嗣因英德
縣何其典聽從何正受聚眾奪犯拒傷
事主鄧開梅身死案奉部咨駁以地保
非奉官簽差應依罪人拒殺例分別首
從科斷等因經廣撫韓 將歐亞三咨
部請示奉部覆准照何其典案將罪人
拒殺爲從減等擬流其隨同拒捕未經
毆人成傷已發伊犁之梁亞社梁世定
一體改流卽查明該犯等應流省分咨
行伊犁將軍經解流配安置嘉慶十七

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額外濫充律治
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
議處至番役緝拿竊盜鬪毆之類每名預給
印票一張開明欸項發交收執並將預給印
票欸項移明河南道查核如係提拿審案人
犯務必給與印票將應拿人犯姓名逐開
明有應審者給與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
姓名如無票私拏卽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
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

中途打奪

見劫四

在家打奪

分別有罪

無罪是否

勾捕之人

見劫四律

年九月三十日准 刑部咨

嗣後凡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

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案內隨

從之卑幼奴僕雇工除曾經殺傷人者

仍照律依為從擬流外其未經傷人之

犯干為從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杖一

百徒三年道光二年奉 部通行

交界地方

失事傳票

密擊日盜

戊申長

濫給事主自緝印票降一級調用致令

藉票滋事者降三級調用釀成人命者

革職不行查察之上司罰俸一年

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印票並將該犯年

貌案由非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二面

詳明督撫知照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

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跡即將通

關呈報該地方官派差拿解如緝無踪跡仍

投換回文以為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差人

雇傭自役代緝以及藉端勒索除差人照例

治罪外仍將濫給印票差人差人慎之承緝

官照例嚴加議處

道光十五年

一官役奉公緝捕罪人陰受財故縱照律與同罪外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縱之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同科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遺等罪將該犯滅發極邊煙瘴充軍

一山東省地方如有誘逼盜盜案陰賈犯死罪無可再加仍照舊辦理外其罪未至死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不分賄不瀆信但知盜案所任縱者即捕者訊出故縱情